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清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885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清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
及濃度值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六至七行所
載「第三級毒品4-甲基乙基卡西酮(4-
Methylethcathinone)」更正為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
西酮(4-Methylmethcathinone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
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提起上訴(需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3年度偵字第8850號

06 被 告 王清河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7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號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王清河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5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
13 00000號住處飲用毒品咖啡包後，同日上午竟騎乘車牌號碼
14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，嗣於同日10時53分許，途經
15 同縣礁溪鄉○○○路與○○路一段路口前，因安全帽帶未扣
16 為警攔檢，經警於同日13時41分許，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
17 溪分局偵查隊採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第三級毒品4-甲基乙基
18 卡西酮（4-Methylethcathinone）、代謝物（4-
19 Methylephedrine）陽性反應，確認判定檢出濃度為7020、
20 1155 ng/mL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毒
21 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王清河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宜
25 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扣押筆錄1份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2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、慈濟大學濫用
27 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1份、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
28 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生效之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
29 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

01 度值」1份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7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1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5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